

2013年11月25日 星期一
编辑/郭长河 美编/张帅
TEL: 0392-2189922
E-mail: kyf@126.com

法制周刊

LEGAL WEEKLY

法制新闻部
陈志付 13903920602
柯其其 13939240777
郭坤 13569635421
法制热线: 3319602
2611819(老城区)
E-mail: hbrbsgk@163.com

“神医”诈骗又现 一老人被骗6万元

晨报讯(记者 柯其其)近日,老人张某因迷信“神医”能为其子消灾,被骗走金首饰及6万元现金。市公安局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民警提醒广大市民,识别此类骗术别迷信、别轻信。

事发当天,一年轻女子称其孩子生病,向张某打听山城区汤河街附近是否有“神医”,张某称不知道。此时,又出现一中年妇女,称知道“神医”地址,两名女子就劝说张某一同前去。闲聊中,张某将自己的家庭情况和盘托出。谈话间,三人来到一民房前,房前站着一男子,自称是“神医”的孙子。该男子指着年轻女子说:“你想来给孩子看病。”随后,该

男子又说出张某的情况,竟然丝毫不差,这让张某感觉遇到高人。随后,该男子说张某印堂发黑,预示她家里最近有血光之灾,很可能是她儿子要出事。

张某非常害怕,该男子说可以破解。他让张某把家里所有的财物取出来,送到“神医”处“过光”就可以消灾。“过光”后,财物原封不动还回给张某。

张某赶紧取了6万元钱,还把自己的金首饰一并包好送给“神医”。让她意外的是,财物“过光”拿回家后打开却变成了冥币。当张某再赶到“神医”的住所,向附近群众打听时,才知道根本就没有什么“神医”。

市公安局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民警告诉记者,此类骗子通常选择年岁较大的妇女作案。骗子抓住的就是很多老年人相信迷信说法的心理。民警提醒广大市民,遇到此类情况,只要稍微冷静一下,给家里人说一声确定一下,就会戳穿骗子的把戏。(线索提供:郑冬)



付款时间引争议 法官调解化纠纷

晨报讯(记者 郭坤)2012年,王某与李某签订购房合同,双方约定王某应于7月31日前付清房款,若逾期未付清,则王某应支付违约金1.5万元,若至8月10日前王某仍未付清房款及违约金,则李某有权让王某搬离房屋并没收违约金。2013年1月,双方对最后一笔房款的付款时间发生争议诉至法院。在法庭上,原告王某向法院提交的收条,落款时间为2012年7月30日,被告向法院提交的收条落款时间为2012年8月11日。对此原告王某说:“被告让我在收条上签了名,签过名按过手印,我一看落款时间为2012年8月11日,随即让被告在我拿的复印件上修正了时间,改为2012年7月30日。”

11月22日,记者获悉,法官通过做当事人的思想工作,原告最终同意再支付被告1万元的补偿款,被告协助原告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。(线索提供:王淑静 唐建)

父母离婚后不符合法定情形 不能变更孩子抚养权

晨报讯(记者 郭坤)张某、王某离婚后,女儿由母亲王某抚养。今年10月,张某提起诉讼,要求变更女儿的抚养权。法院认为,孩子抚养期间健康成长,张某不符合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法定情形。11月19日,记者获悉,对原告张某要求变更抚养关系的诉讼请求,法院不予支持。

审理此案的山城区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告诉记者,最高人民法院在《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意见》中规定,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因患严重疾病或因伤残无力继续抚养子女的;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不尽抚养义务或有虐待子女行为,或其与子女共同生活对子女身心健康确有不利的;十周岁以上未成年子女,愿随另一方生活,该方又有抚养能力的,才能变更抚养权。(线索提供:王淑静)

我市启动 警民携手大巡防行动

晨报讯(记者 陈志付 通讯员 赵庆军)11月22日,全市警民携手大巡防行动在淇滨区新世纪广场启动。我市公安机关在此项行动中联合全市各有关职能部门及环卫、出租车、物业等行业的力量,落实各项治安防控措施,有效控制可防性案件发生,维护全市良好的社会治安秩序。

为深入推进今冬明春打防管控大会战,动员社会各界共同参与治安防控工作,我市专门成立了警民携手大巡防行动领导小组,明确了各方面的责任和分工。此项行动根据辖区地域特点、治安状况、交通状况等实际情况,科学调配警力,合理划分警区,切实做到天天有行动,“全天候、全覆盖、衔接无缝隙、查控无死角”。

此项行动要求,把人民群众最痛恨、最关注的“两抢一盗”等季节性、多发性、流窜性的犯罪活动作为打防的重点,全力维护社会的治安秩序。

某公司业务员 挪用货款不还 获刑3年半

晨报讯(记者 郭坤)某公司业务员王某,本应将收回的货款16万元及时交回公司,然而其将该款挪作他用,直至案发也未能退还公司。日前其被淇滨区人民法院以挪用资金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。

王某系某公司驻郑州业务员,从2011年6月至2012年6月,其将收回的公司货款16万元用于其他经营活动及个人消费支出,一直

未交还公司。公司财务部门数次催要,其编造各种理由搪塞,引起公司领导怀疑,该公司随即报案。在证据面前,王某对挪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供认不讳,由于钱已花完没有能力退赔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王某利用职务便利,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,数额较大,且挪用资金不退还,其行为已构成挪用资金罪,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(线索提供:姜成明)

农民工讨薪被工头恐吓 法官主持正义 为农民工讨回血汗钱

晨报讯(记者 郭坤)我市两级法院启动第五次“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集中办理”活动,山城区人民法院接到5位农民工求助,工头欠他们1.8万元的工钱迟迟未付,当得知农民工求助法院后竟打电话恐吓。11月24日,记者获悉,民二庭法官成功为农民工讨回血汗钱。

2012年8月,5位农民工在山城区某工地上干活,双方约定每日工资130元,工程竣工后,包工头未支付工资,5位农民工讨要一年

未果后,到法院求助。5位农民工获得法院立案后,接到了工头的恐吓电话,他们便向民二庭庭长王炜打电话,“他们派了几个人跟踪我们,我们不敢再来法院参加庭审”。王炜在电话里告诉他们:“你们大胆来法院吧,法院会为你们主持正义的,保证你们的人身安全。”

民二庭受理了民工讨薪案后,及时开庭审理了该案,依法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十日内支付原告工资。(线索提供:崔艳丽)

一出租车司机 违规变更车道被罚200元

晨报讯(记者 夏国锋)11月14日早上,车流高峰时一出租车司机为了满足乘客要求,不顾危险违规变更车道,险使后面多辆车追尾。九州派出所执勤民警发现后,对其处以200元罚款。

当日8时许,九州派出所民警在淇滨区兴鹤大街与淇河路交叉口高峰岗执勤时,发现一出租车加着油门在导向车道内快速变更车道,由于正是高峰时段,车流量较大,造成后面正常行驶车辆纷

纷急刹车。民警立即上前要求驾驶员靠边例行检查,经检查询问,该车驾驶员李某解释是为了满足乘客改变目的地要求,他才在导向车道内快速变更车道。

民警向驾驶员讲解了变更车道的危害性,使其认识到违法行为的危害。随后根据《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规定,对其变更车道时影响正常行驶的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00元的处罚。(线索提供:闫冬丽 张宝奎)

销售员 安装卫星天线受伤 法院:属无证经营负主要责任

晨报讯(记者 郭坤)王某在安装卫星天线时受伤,因向用户索赔不成诉至法院。近日,山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,王先生不具备卫星接收设施安装资格,属无证经营,应对自身遭受的损害负主要责任。11月19日,记者获悉,法院判决用户李某只需承担20%的责任。

2013年10月,王某在给李某安装卫星天线时,梯子断裂,造成王某脚部骨折。事发后,王某索赔未果诉至法院,要求李某赔偿9000元。

法院认为,根据《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》规定:未持有《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》的单位,不得从事卫星接收的安装施工及其配套供应、售后服务维修和卫星节目落地代理、收视授权等相关服务活动。王某不具备卫星接收设施安装的从业资格,属无证经营,所以对自身遭受的损害存在重大过错。被告未认真核对原告的从业资格,在选人上有过错,承担20%的责任,原告应承担80%的责任。经法院调解,被告赔偿原告1600元。(线索提供:王炜)

法院诉前调解 农民工欠薪案

晨报讯(记者 郭坤)“没想到法院能帮俺们农民工顺利要回了自己的工钱!”11月22日,拿到工钱后的3位农民工激动地对法官表达着他们的心情。

2009年冬,石林镇的姚某等3位农民工经人介绍到新乡,在李某承包的工地打工,工程结束后,李某拖欠他们1万多元的工资却迟迟不给,让他们连个像样的春节都没过成。

11月14日,3位农民工抱着试一试的心理来到山城区人民法院,想咨询一下他们自己的事情。了解到情况后,法官决定为他们调解此案。之后,法官找到李某,向其讲明法律并说了3位农民工的处境。最终,经过耐心调解,双方达成调解协议,李某答应支付3位农民工的工钱。于是,第二天便发生了本文开头的那一幕。(线索提供:李志伟)